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

授权，现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2 亿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 392 万张。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92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2019 年 12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5.89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同意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